

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41 号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辞职以及改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称你公司非独立董事李东锋、曹晓龙，独立董事张鹏、朱谦、陈文清，监事会主席张欣及职工监事尹兆君辞职。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并签订合伙协议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由全资子公司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刀魂”）与晨脉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脉创业”）、上海梦智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梦智”）及嘉兴铭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铭优”）等机构共同设立淄博晨脉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脉三号”）。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一、关于多名董事、监事辞职事项

1、请说明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辞职的具体原因和对你公司的影响，并说明你公司 2020 年年报能否如期披露。

2、请说明你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及你公司后续为保持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经营稳定性拟采

取的应对措施。

二、关于设立投资基金事项

1、2020年三季度报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56亿元。你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亏损25.55亿元，2020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0年净利润为亏损9.25亿元至亏损11.31亿元。请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营运资金安排、连续两年大额亏损、业务发展情况与规划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拟设立投资基金的具体原因、资金具体来源、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及对你公司的现金流及业务开展产生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2、请补充披露投资合作方晨脉创业、上海梦智及嘉兴铭优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或主要投资领域、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你公司在公告中称拟设立的晨脉三号投资基金存续期为10年，出资缴付期限为2031年3月2日前。

(1)请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晨脉三号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投资基金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基金的实际控制方等）。

(2)请说明约定晨脉三号存续期 10 年且出资缴付期限为 10 年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炒作股价或变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你公司否存在为子公司北京刀魂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全面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重大诉讼仲裁、账户冻结、股份冻结、关联交易等，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18 日

